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92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報公告註銷資料1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

承辦人：呂尚恆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:02-27208889)
轉7090

傳真：(02)28837355

電子信箱：jw3682@gov.taipei

主旨：「吉爾摩根新創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等3家販賣業藥商及醫療器材商所領本局核發之許可執照，業經本局公告註銷、廢止在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2月12日第30期公報暨本局115年2月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69659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藥事法第27-1條第3項規定：「藥商屆期不申請停業、歇業或復業登記，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原址已無營業事實者，應由原發證照之衛生主管機關，將其有關證照註銷。」；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醫療器材商應於停業期滿前，申請復業、繼續停業或歇業登記；屆期未申請者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原址已無營業事實，應由原發證照之主管機關，將其有關證照逕予廢止。」
- 三、上開所謂「註銷、廢止」，與行政程序法第123條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相當，適用公司法第17條之撤銷業務許可或廢止業務許可，由公司法之主管機關認定。
- 四、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查公告迄今，本局皆未接獲旨揭藥商、醫療器材商提起訴願。
- 五、檢附本府第30期公報公告註銷清冊1份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臺北市商業處

副本：經濟部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